

科室：社保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申报征缴科)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人事档案代理
受理条件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在我省城镇灵活就业的人员，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均可以在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托管人事档案。
服务渠道	社保中心综合柜员制后台窗口办理
申报材料	健全完整的原始封口人事档案、身份证、个人填写“人事档案代理协议书”
经办流程	业务窗口完成人事档案代理操作系统登记 清点人事档案清单登记移交档案室
结果反馈	档案健全即时办理人事代理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